

证券代码：836875

证券简称：ST 中健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厦门中健网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给予公司及 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给予厦门中健网农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

收到日期：2019 年 12 月 2 日

生效日期：2019 年 11 月 29 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纪律处分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厦门中健网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挂牌公司），住所地：福建省厦门市火炬高新区火炬园火炬东路 20-24 号火炬新天地 3 号楼 301B。

庄锦明，时任董事长、信息披露负责人。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未在 2019 年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十一条之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信息披露负责人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5 条的相关规定。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挂牌公司未在 2019 年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违反了《信息披露细则》第十一条之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信息披露负责人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5 条的相关规定。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根据《业务规则》第 6.2 条、第 6.3 条和《信息披露细则》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如下决定：

1、给予挂牌公司厦门中健网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2、给予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信息披露负责人庄锦明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纪律处分决定，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纪律处分决定，对公司财务暂无重大影响。

（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已将此事告知相关责任主体，并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文件（股转系统发【2019】2717号）《关于给予厦门中健网农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

厦门中健网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4日